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是为了落实公司控股集团架构，实现公司集团化发展，促进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效率。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申慧、王国祥、程宗利**

**2022年3月31日**